

2024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 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制、慢性病防制、妇幼保健、精神病防制及健康教育促进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免疫、消毒等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区内健康教育的年度、专题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承担区公共事业局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配合区公共事业局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及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协助区公共事业局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为办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提供服务、指引；协助对辖区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做好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公共卫生部、卫生监督部、保健部，共4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本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围绕疾控机构改革，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根据省、市的疾控机构改革要求，核定职能，优化内设机构。推进镇卫生院加挂镇/街道疾控中心，明确职能职责，履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职能，初步建立区镇村三级公共卫生体系。（二）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持续开展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持续做好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继续加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开展艾滋病监测与管理，督促四镇卫生院按照文件要求将艾滋病检测纳入老年人体检项目，提升我区检测数，加强开展艾滋病宣讲及开展流动工人艾滋病、丙肝、梅毒免费筛查项目。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全区常态化病媒监测，并推动病媒生物常态化消杀机制，联合多部门创建“无蚊村/社区”示范点。（四）持续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和干预，对学校、公共场所环境卫

生监督监测和干预，持续开展常规监测工作，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五）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督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六）推进精神卫生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卫生院配备精神专科医生，设立专科门诊，建立健全患者药物补助机制，优化服务，提升服药率。打通与深圳市、汕尾市医疗技术帮扶渠道，建立市（县）-区-镇“点对点”技术指导帮扶体系，提升整体能力。（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拓展实验室检测能力，借用市疾控平台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推进理化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地。（八）提升健康教育能力，以合作区官媒“深汕视点”为载体，建立疾控信息发布、新闻舆论引导、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机制。多渠道、多举措、多角度、形式多样持续开展全民健康各专项行动宣传教育工作。（九）理顺业务管理关系，落实合作区条例，建立和完善区-镇两级卫生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开通合作区独立账户，业务（传染病报告、疫苗管理、精神病人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慢病管理等）纳入深圳统一管理。（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卫生监督 and 疾控职能融合，全面共享监督、监测数据，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部门预算收入851.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0.30万元，增长3.7%。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851.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0.30万元，增长3.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随着中心业务量的增加，资金需求相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部门预算851.8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66.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85.3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0.23万元。

（一）人员支出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66.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785.37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类经费项目预算 72.66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顾问经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建设项目方案等咨询费用及租赁和增添新的设备，共计 72.6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7.34 万元、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调整相关工作方向，部分工作资金需求减少 87.34 万元。

2.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264.00 万元，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理化实验室采购试剂耗材经费、实验室运营管理经费、鲇门方舱实验室维护保费用，共计 264.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1.60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调整相关工作方向，实验室部分工作资金需求减少 101.60 万元。

3.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448.71 万元，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公共卫生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卫生监督经费共计 448.7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4.51 万元、增长 376.3%，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中心工作重心转移，对其余工作资金需求增加 354.51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23 万元，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23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万元、工程类项目0万元、服务类项目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5.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按照行政单位标准填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

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85.60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23	对重大传染病做到及时的预防和控制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264.00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旨在保障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降低全区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及早发现和预测疾病的发生,提前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促进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创新,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朝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的方向发展。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448.71	通过本项目全面履行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职能保障我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卫生监督工作有充足的物资,使我中心在日常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做出行动,确保及时的对患者人员进行防控措施,有效的控制疫情的扩散。
综合管理类	72.66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维修维护费及专业技术教育费可以保障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工作,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审核把关中心日常业务合同,提高中心合同管理合法性合规性。新增租赁车辆能够在应急卫生突发情况保障中心人员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业务及时有效开展,提高中心应急卫生处置工作的效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2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50 万元,下降 19.0%。主要是业务经费和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总额调减 15.5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无。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

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51.57	一、卫生健康支出	851.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57	公共卫生	851.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3.7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卫生监督机构	117.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三、单位资金	0.00		
1. 事业收入	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1.57	本年支出合计	851.8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23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23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51.80	支出总计	851.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851.80	851.57	66.20	78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851.80	66.20	7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80	66.20	7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1.80	66.20	7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3.70	66.20	6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87	0.00	1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 卫生监督中心	66.20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0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7.20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5.60	785.37	78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448.71	448.71	44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类	72.66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851.57	一、卫生健康支出	851.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57	公共卫生	851.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3.7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卫生监督机构	117.8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本年收入合计	851.57	本年支出合计	851.80
上年结余、结转	0.23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51.80	支出总计	851.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851.80	66.20	78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80	66.20	785.60
	21004	公共卫生	851.80	66.20	785.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3.70	66.20	667.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87	0.00	117.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0.00	0.2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1.80	66.20	78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80	66.20	78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00	0.00	101.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0	17.2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6	0.00	27.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94	44.00	656.94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2023 年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公务接待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业务经费、工会经费	66.20	66.20	0.00		
	综合管理类	综合运营管理经费、租赁服务费	72.66	72.66	0.00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检测经费、实验室运营管理经费、方舱实验室经费	264.00	264.00	0.00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公共卫生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卫生监督经费	448.71	448.71	0.00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对重大传染病做到及时的预防和控制	0.23	0.23	0.00		
	金额合计			851.80	851.8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维修维护费及专业技术教育费可以保障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工作，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审核把关中心日常业务合同，提高中心合同管理合法性合规性。新增租赁车辆能够在应急卫生突发情况保障中心人员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业务及时有效开展，提高中心应急卫生处置工作的效率。保障中心全体职工全面履行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的职能，保障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卫生监督工作有充足的物资，使中心在日常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做出行动，确保及时地对患者人员进行防控措施，有效的控制疫情的扩散。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旨在保障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降低全区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及早发现和预测疾病的发生，提前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促进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创新，提升疾病防控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朝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的方向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位率	≥95%
			举办培训次数	≥10 次
			年检测标本量	5200 份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判断准确性	100%
			样本检测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保障区疾控卫监中心运营管理及应急工作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应急事件处置及时性	100%
			样本检测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人均费用	≤250 元/人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基本卫生知识普及	≥5 次
			应急情况响应率	100%
		降低重大传染病发生概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被检测人员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